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以(i)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以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ii)新增與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之若干規定；及(iii)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